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2执恢87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某，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某某公司2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潘某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潘某，男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利辛县。

被执行人：赖某，男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天台县。

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2、潘某、赖某仲裁裁决一案，某某委员会作出(2020)杭仲(萧)裁字第143号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在(2021)沪02执1640号一案中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财产可供执行，该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报结。

在恢复执行中，本院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、车辆登记部门、某某机构1、某某机构2、自然资源部等发出查询通知，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且申请执行人亦不能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。鉴于前述情况，申请执行人同意本案终结执行，待有财产再申请恢复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（六）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(2025)沪02执恢876号案件的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
吴永坚

审 判 员

郁亮

人民陪审员

黄文蔚

书 记 员

黄永明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